

**Baker  
McKenzie.**

# 澳大利亚油气业投资指南

2016 | 私人密件





# 目录

简介 .....	1
澳大利亚自然资源团队 .....	4
澳大利亚矿业监管体制 .....	7
外商投资批准 .....	11
投资结构 .....	14
澳大利亚公司的用途 .....	22
环境、规划和原住民土地权 .....	26
就业 .....	29
税收 .....	31
附录1 – 澳大利亚石油作业法律框架 .....	34
附录2 – 澳大利亚石油作业法律框架 .....	36
附录4 – 相关链接 .....	44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Guide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or investment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substitute for detailed advice in individual cas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ccasioned to any person by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material in this report is accepted by Baker & McKenzie.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Baker & McKenzie, an Australian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firm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with member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n terminology used in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reference to a "partn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partner, or equivalent, in such a law firm. Similarly, reference to an "office" means an office of any such law firm.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Should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 a marketing message that you would prefer not to receive in the future, please email [bakermckenzie.australia@bakermckenzie.com](mailto:bakermckenzie.australia@bakermckenzie.com) to opt out of all Baker & McKenzie publication communications or all future Baker & McKenzie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 1

澳大利亚油气资源丰富，不仅用来满足国内需求，也用来出口，为此澳大利亚在石油行业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随着人口增长和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澳大利亚石油行业有充足的空间发挥其在增产和增强出口等方面的巨大潜力。





## 简介

澳大利亚油气资源丰富，不仅用来满足国内需求，也用来出口，为此澳大利亚在石油行业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随着人口增长和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澳大利亚石油行业有充足的空间发挥其在增产和增强出口等方面的巨大潜力。

澳大利亚石油储备占全球总量的0.3%。据《油气杂志》（Oil & Gas Journal）报道，以2014年1月1日的数据为准，澳大利亚已探明石油储备在14亿桶以上。澳大利亚地质科学局的报告称，截至2012年12月，已探明及概算储量约为38亿桶，包括9亿桶原油，19亿桶凝析油和9亿桶液化石油气。油气资源的绝大部分分布在西澳、维多利亚和北领地等州的沿海地区。位于西北部的Carnarvon盆地和东南部的Gippsland盆地是两个最大的产油盆地。Carnarvon盆地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13年，其液态油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61%），而Gippsland盆地的产品主要用于提炼后供国内使用。

尽管澳大利亚目前不从油页岩采油，资源与能源局的报告称已证明或潜在储量约为140亿桶，而其中绝大部分分布在昆士兰州。此外，澳大利亚还有页岩油和致密油储备。根据美国能源信息部2013年一项针对全球页岩油和天然气储备调查，澳大利亚各地分布的技术可采储量约为180亿桶。

澳大利亚的天然气资源也颇为可观，其拥有亚太地区最大的天然气储量。在过去的十年中，天然气产量大幅增加，这得益于新气田的开发（包括煤层气），和亚洲各国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政策而带来的出口需求的增加。常规天然气储备广泛分布在陆地和海洋的14个盆地中，绝大部分位于Bonaparte、Browse和Carnarvon等盆地的东北缘。截至2011年1月1日，澳大利亚已探明及概算天然气储量约为7887.9亿立方米。

据初步评估，澳大利亚页岩气资源有供给本土需求的潜能，尽管页岩气的商业开采目前规模较小。根据美国能源信息部的估算，澳大利亚"技术上可开采"的页岩气储量为396兆立方英尺。同时，仅西澳州境内的页岩气储量就为全球第五大，这个储量也是西澳海上常规天然气储量的两倍。澳大利亚主要针对页岩气的开采作业目前在Cooper（昆士兰和南澳）、Georgina（昆士兰和北领地）、Gailee（昆士兰）、Bowen（昆士兰）、悉尼（新南威尔士）、Canning（西澳）、珀斯近海（西澳）、Beetaloo（北领地）和McArthur（北领地）等盆地进行。

在澳大利亚东西两端的沿海地区均有建成的和已规划的液化天然气加工枢纽，可将天然气进行液化后出口。为了将天然气输送至本土用户和天然气液化厂，政府已经投资建设了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者之所以投资澳大利亚的能源产业，不仅是因为澳大利亚毗邻亚洲经济增长中心，而且是看中了由澳大利亚政府带来的长期投资所需的法律环境稳定性，而这与本地区其它有着类似丰富油气资源的国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强劲的地区需求、丰富的资源储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稳定的投资保障等优势相结合，使澳大利亚成为全球范围内油气行业投资的理想目的地。

下图标明了澳大利亚油气储备的位置和现有可供将油气输送至用户的基础设施。



## 18.28 LOCATIONS OF OIL AND GAS PRODUCTION AND PIPELINES—2009



Source: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4年8月，澳大利亚西北海域中发现了石油储备，而有人称此为近30年来澳大利亚发现的规模最大的石油储备。对钻探样本的早期分析显示，该地区原油储备可能高达3亿桶。为了决定该地区是否有商业化开采价值的分析仍在进行。据估计，开发该油田将花费10亿澳元，而先期投资需要5亿澳元。

本指南为投资者提供了在澳大利亚油气行业规划时投资需要了解的一系列关键问题。若您希望得到更详尽的法律建议，敬请联系您在本所的常用律师，或第2部分中列出的任何一位律师。

# 2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拥有全球最大的天然资源业务团队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我们的油气行业律师和兼并与收购律师将竭诚为您服务。在澳大利亚，本团队致力于协助外国公司在本土市场投资，并在澳大利亚乃至全球市场中扩大份额。





# 澳大利亚自然资源团队

资源业务纵横全球，本地经验卓尔不群。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拥有全球最大的天然资源业务团队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我们的油气行业律师和兼并与收购律师将竭诚为您服务。在澳大利亚，本团队致力于协助外国公司在本土市场投资，并在澳大利亚乃至全球市场中扩大份额。

## 我们如何为您服务

我们针对项目周期的每一个阶段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1	尽职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勘探和许可证申请</li><li>- 原住民土地权和第三方权益</li><li>- 合同义务和权利负担</li><li>- 外商投资批准</li></ul>
2	项目构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资、转入、转出</li><li>- 地震采集及钻探协议</li><li>- 管线及基础设施使用</li><li>- 原住民土地使用协议</li><li>- 协作及联合使用协议、开采权益协议</li></ul>
3	加工和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工和收费协议</li><li>- 购买和销售协议</li><li>- 采购安排</li><li>- 营销和分销协议</li><li>- 利益单位化</li></ul>
4	公司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级和二级市场上筹集股本或增发新股</li><li>- 配售和战略投资</li><li>- 可转换债券、权证和期权</li><li>- 贸易融资及信用证</li></ul>
5	项目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采权和州协议</li><li>- 管线和港口开发</li><li>- 浮式生产储卸单位的建设</li><li>- 项目融资和担保</li><li>- 建筑合同</li></ul>
6	并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购及安排方案</li><li>- 战略和基础股权投资</li><li>- 受控制的拍卖和招投标</li></ul>



本所自然资源业务部的律师在全球主要自然资源产地—澳大利亚、北美洲、拉丁美洲、中亚、东南亚以及非洲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我们的经验覆盖绿地及褐地投资、融资、项目开发以及合资企业等。

我们的客户包括各大能源公司、勘探公司、开发商、投资商、政府、采矿承包商、能源承购商、商品贸易商、特种设备供应商、和各大参与资源行业的金融机构。

我们与客户密切合作，以寻求最佳的本土及国际交易结构解决方案，并提供战略性策划建议。

我们与客户密切合作于矿业项目的各个阶段，涉及勘探、融资、项目开发、环境合规运作、运输、市场营销、采购、项目扩张、闭矿和矿权环境修补等阶段。



**John Mollard**  
Partner, Melbourne  
+61 3 9617 4450  
john.mollard  
@bakermckenzie.com



**Kenneth Gray**  
Partner, Melbourne  
+61 3 9617 4292  
kenneth.gray  
@bakermckenzie.com



**Christopher Saxon**  
Partner, Sydney  
+61 2 8922 5144  
chris.saxon  
@bakermckenzie.com



**Darren Fooks**  
Partner, Brisbane  
+61 7 3069 6230  
darren.fooks  
@bakermckenzie.com



**Mathieu Hanaut**  
Partner, Sydney  
+61 2 8922 5791  
mathieu.hanaut  
@bakermckenzie.com



**Zoë Hilson**  
Senior Counsel, Sydney  
+61 2 8922 5485  
zoe.hilson  
@bakermckenzie.com



**Tuck Chung**  
Senior Associate, Brisbane  
+61 7 3069 6232  
tuck.chung  
@bakermckenzie.com



**Aylin Cunsolo**  
Senior Associate, Melbourne  
+61 3 9617 4594  
aylin.cunsolo  
@bakermckenzie.com



# 3

澳大利亚联邦共有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其中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州、南澳州和北领地是澳大利亚大石油业重镇。





# 澳大利亚矿业监管体制

## 概述

澳大利亚联邦共有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其中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州、南澳州和北领地是澳大利亚大石油业重镇。

上述各州及领地均有发达的石油产业，包括现有的或在建的天然气液化枢纽。

## 石油业法律法规

石油业的相关法律框架已十分成熟、透明且管理制度健全。澳大利亚法律分为三个层级：联邦法律、各州及领地法律和当地政府法规，具体来讲：

1. 勘探和采油作业主要在州或领地的层面受到监管，而在联邦海域进行的海上石油作业则在联邦层面受到监管；
2. 所有州的石油作业受联邦法律管辖，包括税收、原住民土地权利和环境保护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并且
3. 一些地方政府法规也同样适用，例如要求开发和规划获得地方政府审批。

在每个司法辖区，油气资源（包括非常规资源）均被定义为石油产品。《2006年海上石油及温室气体储存法》（联邦法案）适用于在联邦海域进行的石油作业，而在陆上石油作业则受各司法辖区同等法律的监管。法规框架的概述请参见附录A。

澳大利亚的尤其储备均由皇室所有（即联邦、州或领地政府）。只有在获得联邦、州或领地政府授予的石油所有权或许可证之后，石油的勘探和生产作业才能进行。

州和领地适用于石油项目的法律法规可分为勘探阶段和生产/开发阶段。

一般来讲，勘探石油资源需要勘探许可证。该许可证会列明勘探区域及初步期限（一般为5至6年）。许可证的持有人可以合法进入所列明区域，并进行钻探及调查工作。绝大部分许可证都允许持有人更新许可证并/或申请开发许可证。

若开发商计划开采并出售在勘探阶段发现的石油，则其必须申请生产许可证。各个司法辖区的生产许可证期限各有不同，但通常都至少为21年。生产许可证授予许可证持有人采矿的权利，除需向各州和领地支付矿权土地使用费之外，许可证持有人可保留其开采石油的经济利益。土地使用费收取的标准由各州和领地制定，取值一般在出井价的10%到12.5%之间。关于各州和领地的土地使用费的概述请参见附录C。

开发商可在各州和领地申请的许可证种类的概述请参见附录B。

勘探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的一般特征包括：

- 在取得第一次获得石油所有权或更新所有权之前，开发商必须满足一些特定条件，有时包括放弃原所有权范围内的一些区域；
- 勘探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通常会列出年最低投入额及开发程度；
- 石油所有权的转让或对其中权益的收购通常需要相关部长的批准；及
- 在开发和生产阶段，开发商有可能需要申请二级许可证和批准，例如开发所许的相关批注或管线许可证。

联邦政府、各州和领地政府均保存着可供公众查看的所有权登记簿，以便确认许可证所有权和权利负担的登记。立法还规定了采油优先于其它土地用途的几种情况。



土地所有者，无论是完全拥有地权、租用土地或拥有原住民地权，即使可能因勘探及采油作业导致的对土地使用的丧失获得赔偿，却不对石油资源享有任何所有权。

## 非常规油气资源

澳大利亚有丰富的已知和未探明的非常规油气资源，如煤层气、页岩气和页岩油。

一般来讲，非常规油气资源与常规油气资源适用同样的制度框架。但是，一些司法辖区针对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出台了法律和政策，尤其是关于液压破碎法的操作。

例如，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代表组成的能源与资源常务理事会在2013年5月发布了《国家统一法规框架》，对煤层气的监管提出了一套建议措施。

此外，联邦政府于昆士兰、新南威尔士、南澳和维多利亚等州的政府签订了《关于煤层气及大规模矿产开发项目的国家合作协议》，并在此协议下成立了独立专家级科学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给协约方政府就大规模煤层气和矿产项目可能对水资源所产生的影响提出建议。

针对公众对使用液压破碎法的担忧，各州则做出了不同形式的回应。

- 维多利亚州政府针对液压破碎法颁布了临时性禁令，该禁令有效期至至少到2016年7月截至。
-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针对液压破碎法颁布了临时性禁令，该禁令有效期至至少到2020年3月截至。
- 南澳州政府于2012年12月发布了《南澳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路线图》，引发了开发商对该州页岩气开发的谨慎乐观。
- 在进行了针对液压破碎法的问询之后，北领地政府于2014年4月宣布其不会暂时禁止液压破碎法的使用。在该公告发布之后，北领地的Beetaloo、Amadeus、及McArthur等盆地均使用了液压破碎法。

## 土地权的重叠

在一些情况下，石油所有权不给予权利所有人针对一个地区独家的使用或出入权。石油所有权有可能与其它土地权利重叠。举例来讲，有可能重叠的土地权利包括石油所有权、煤层气矿权、针对不同矿产的权利、地热矿权或管线或其它基础设施权利。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各方可以协调同时使用土地。但由于煤层气和其它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广泛商业化（尤其在昆士兰州）导致各开发商就针对土地优先开采秩序争执不下。

在大部分州，煤层气开采权包含在石油生产租赁中，而煤矿开采权包含在采煤租赁中。昆士兰州已经立法规定了专门的优先秩序，该秩序给予第一个申请开发（开采/生产）许可证的一方优先权。若有多方拥有重叠的土地权，则各方必须协调商议，促成一个共同开发协议。昆士兰政府目前正在就一份法案的草稿征询意见，该法案将为处理重叠矿权提供一套新框架。

## 下游法规

### 基础设施的第三方使用

天然气管线适用的主要法案是《国家天然气法》（下文简称"NGL"），该法是《2008年国家天然气（南澳）法》（联邦法案）附表的一部分。NGL在各州和领地均适用。《国家天然气规章》（下文简称"NGR"）是对NGL的补充。NGL取代了原先用于规范全澳境内管线服务的《天然气管线使用法》（包括《国家第三方对天然气管线的使用法规》）（法规）。

NGL用于规范如何为用户提供天然气输送管线，并规范对管线的使用。在下列情况下，一条管线将适用NGL：



- NGL中列出的管线--NGL列明的管线适用该法规；
- 经判定后--个人可以根据 NGL 的规定向国家竞争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其将一条管线判定为适用 NGL 的管线。若NCC认为该等申请符合一系列预设条件，则其必须向州或领地的相关部长建议，将管线列为适用NGL的管线。若该部长同意NCC的建议，则其必须判定该管线适用NGL；
- 竞标许可管线--在服务运营商通过根据NGR规定进行的竞标获取建设并运营管线的权利后，该管线适用NGL；及
- 自愿管辖协议--若一个服务运营商自愿与监管部门达成全权监管协议，并且监管部门批准了该协议，则相关管线适用NGL。

适用NGL的管线将被判定为受全权监管或轻度监管。

## 国家天然气市场

澳大利亚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天然气批发市场。国内的天然气市场由三个独立的区域组成--东部、西部和北部天然气区。

绝大部分天然气交易是基于生产商、主要用户和零售商间的长期协议，而气田和用户是由管线枢纽所连接。虽然如此，一些例外情况也是存在的。比如说东部天然气区的批发市场可供零售商或大用户在不签订长期协议的情况下购买天然气。此类批发市场包括：

- 短期交易市场（下文简称"STTM"）-- STTM是一个使用由市场决定的短期（每日）价格进行交易的短期交易市场。阿德雷德、悉尼和布里斯班等用气枢纽城市均有STTM；及
- 获宣天然气批发市场（下文简称"DWGM"）--DWGM于1999年在维多利亚州成立，旨在推动富有竞争活力的天然气交易。DWGM中的交易取决于连接生产商、主要用户和零售商的供气网络中天然气的总量。

这些市场由澳大利亚能源市场交易员（下文简称"AEMO"）负责操作；主要功能是用来调控因为大用户的需求和合同供给不同所造成的短期供求不平衡。

## 天然气零售市场

国家能源用户框架（下文简称"NECF"）于201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迄今为止首都领地、塔斯马尼亚、南澳和新南威尔士等州均采纳了该框架。NECF是一个由联邦政府和州及领地政府共同参与的合作性管理机制，旨在使用一套全国统一的规则规范天然气和电力的销售和供应。

NECF下的法案包括《国家能源零售法》《国家能源零售法规》和《国家能源零售规则》。《国家能源零售规则》主要适用于对小零售用户的能源零售供给；《规则》列出了关于用户保护措施细则，并且提供了适用于用户、零售商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范本。澳大利亚能源管理员对管理在NECF下进行的能源零售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对于没有采纳NECF的州或领地，州或领地政府负责管理能源零售市场。

# 4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由在经过2015年大副修订的《1975年外资收购与兼并法》（联邦法案）（下文简称"**FATA**"）和相关政府法规及政策来规制。在**FATA**的规定下，经澳大利亚财政部通过外商投资审批委员会（下文简称"**FIRB**"）批准，外国人可在澳投资。外国人包括非澳大利亚居民，外国公司或信托机构，或外国人占有实质性利益的澳大利亚公司或信托机构（某个外国人利益占**20%**或两个以上外国人利益占**40%**即构成"实质性利益"）。





# 外商投资批准

## 外商投资框架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由在经过2015年大副修订的《1975年外资收购与兼并法》（联邦法案）（下文简称“FATA”）和相关政府法规及政策来规制。在FATA的规定下，经澳大利亚财政部通过外商投资审批委员会（下文简称“FIRB”）批准，外国人可在澳投资。外国人包括非澳大利亚居民，外国公司或信托机构，或外国人占有实质性利益的澳大利亚公司或信托机构（某个外国人利益占20%或两个以上外国人利益占40%即构成“实质性利益”）。

外国人士的以下投资提案需要获得FIRB批准：

- 收购澳大利亚公司或其它实体20%以上的利益，且该目标资产的总价值或股票总价格高于2.52亿澳元，或收购在澳大利亚拥有资产价值高于2.52亿澳元的公司（新西兰、美国、智利、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投资者适用更高的金额标准<sup>1</sup>）；和/或
- 对敏感行业进行投资（如媒体行业）；和/或
- 收购“澳大利亚土地利益”，或“澳大利亚土地公司”。

无论是否达到上述金额或所有权标准，对生产许可证的直接收购均需要FIRB批准，因其为土地利益。

如果一项交易需要向FIRB申报，收购相关资产的任何协议应当以FIRB的决定为前提条件。

一般来讲，批准将于30-40天内被授予，但FIRB保留了申请延期审理决定的权利，故可能另需审理90天才能获得批准；投资者也可以自愿授予FIRB 30天的延期。

## 外国政府投资

任何外国政府直接投资必须经FIRB事先批准，无论其涉及的金额是多少，并鲜有例外。政府对外国政府投资的审查更为严格，审批流程中可能会提出特别的条件或要求做出特别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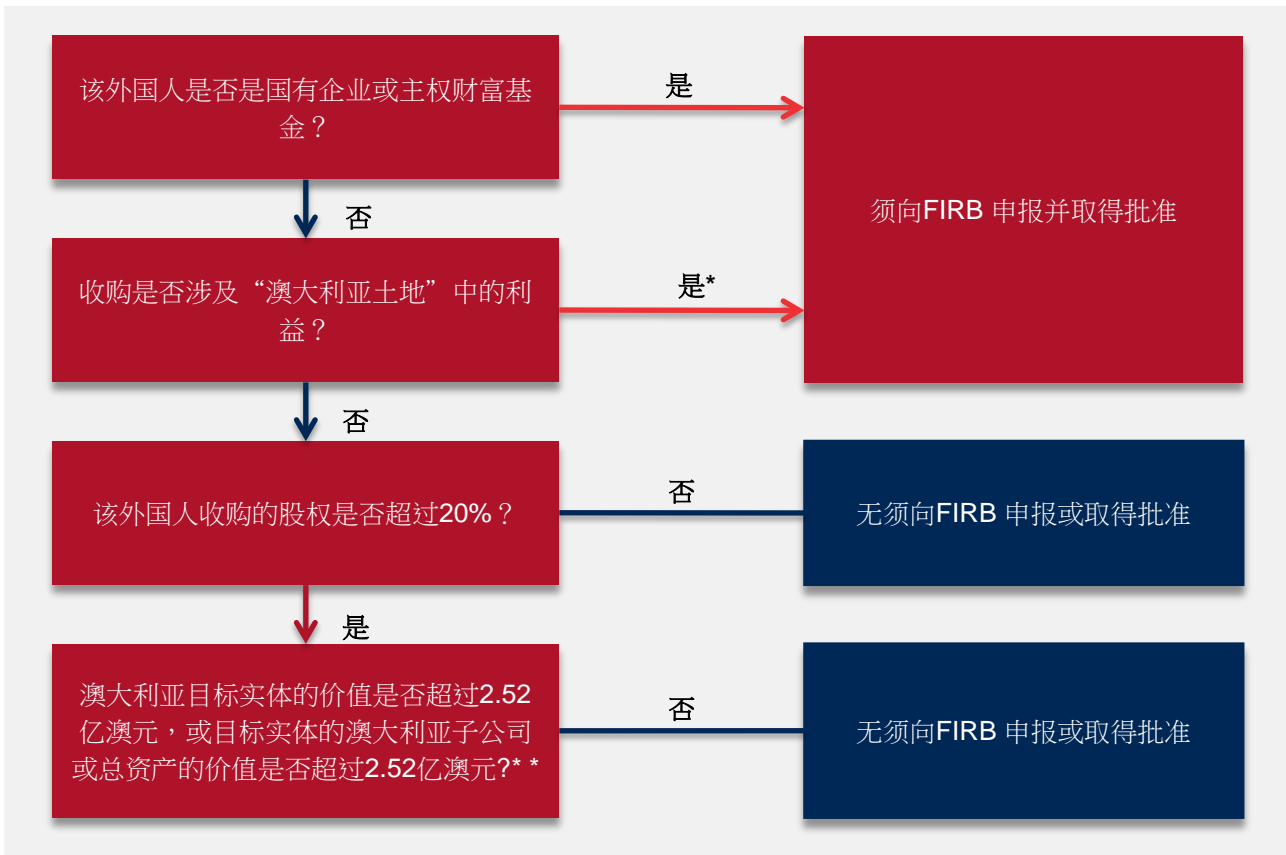
FIRB所指的“外国政府”包括外国政府在其中持有20%以上股权的公司和其它法律实体，或者以其它方式被外国政府控制的公司或其它法律实体，通常包括国有企业（SOE）和主权财富基金（SWF）。

如一个投资实体被认定为外国政府，在审核申请时，FIRB还将考虑以下特殊标准：

- 该投资者运营独立于其政府的程度（如考虑该投资者是否有独立的董事会；或如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是否需按照透明的公司管理指导原则来运行）；
- 投资者是否遵守法律和通用的商业准则（如投资决定是基于商业考虑还是政治因素做出）；
- 该投资方案是否会阻碍澳大利亚的公平竞争；
- 该投资方案结构是否为了规避澳政府政策而设计（如该投资者是否主张对税费享有主权豁免权或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等）；
- 是否危害国家安全（如目标公司在敏感行业或地区中营运）并且
- 该投资提议是否会对澳大利亚经济和社区造成不良影响（如投资者是否打算让职工下岗或减少对当地社区的支持）。

### 外商投资审批流程图

<sup>1</sup> 金额以2015年1月为准。金额每年会进行调整。



\*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

\*\*新西兰、美国、智利、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投资者适用不同标准

成功取得FIRB批准的关键是在交易敲定或者公布之前让FIRB及早介入，并且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应对FIRB提出的任何重大质疑。

贝克·麦坚时的跨境专家团队在与FIRB交涉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能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有效且增值的咨询服务。

# 5

对澳大利亚资源项目的投资可以在项目周期的任何阶段进行。







# 投资结构

## 投资方式

对澳大利亚资源项目的投资可以在项目周期的任何阶段进行。

在早期勘探阶段，投资通常在项目层面进行，各方一般采取合资结构，各方以财务和技术方面的专业能力出资以达到发现矿产资源的共同目标。在澳大利亚，合资企业可以设立为法人或采用契约型。

在更加成熟的经营中，或者，如果投资者希望以被动的角色介入，可以通过收购私有或上市公司的少数或多数股权的方式投资。

不同的项目阶段和进入方式对投资人有不同的法律要求。

## 契约型投资结构

契约型合资结构（下文简称"UJV"）通常指多人（自然人或法人）通过缔结合同，共同从事一项经营活动，如在某一特定区域普查和勘探矿物质。UJV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具有契约性和专有性，前者指参与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均在合同中列明，后者指合资企业的资产由参与者以一般共有的形式持有。

UJV的参与者通常会任命一个经营者来管理勘探或生产性资产，并负责与第三方缔结合同。经营者负责实施项目计划、保持合资结构的收支平衡并将最终产品分配并派送到各参与者或其代理人处。由UJV的参与者任命的管理委员会将对勘探、开发作业等关键事项作出决定。

下表列明了UJV的优缺点、特性和风险。

### 主要特性及优点

- 各参与者仅享有一定的产品份额而非纯利润，故通过出售自己拥有的产品份额，参与者可独立产生自己的盈利。
- 各参与者承担合资企业开支及偿还债务的义务可被明确定义和限制。
- 各参与者可自由地在其享有的合资企业利益之上设定担保，或独立作出其它商业安排。
- 各参与者可将其在享有的合资企业利益计入其合并账目之中，且有权自由处置和分配其承担的支出额和税费抵减免（含折旧）。
- 合同可以清晰界定并限制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且可审慎调整以适应具体情况。
- 立法中没有特别针对UJV制定法定报告及会计要求，但经营者仍需为各参与者保留关于合资企业开支的详细会计记录。
- 依合同约定，各参与者可选择退出合资企业或其份额转让给他人。该份额的转让情形受限于优先认

### 风险及缺点

- 由于UJV并不像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一样受各州的公司法案或合伙制法案管辖，故必须有一套完整的文件详细约定各种关系。
- 如参与者共同经营，共同收取收益并分享利益，就算合同中明确界定了合资企业的性质，仍有风险会被认定为普通法项下的合伙制企业，随之被要求承担相应的义务。
- 各合资人独立承担融资和市场营销义务，如一合资人无法履行其在合资企业项下的融资义务，将可能危及整个合资企业的利益。实务中，合资企业的合同文本中会涉及相关的违约合资条款，从而降低相应的风险，例如，在其他参与者能够补足合资企业资金缺口的前提下，允许其承担除自己份额之外的支付义务，或允许其稀释未履行支付义务的参与者在合资企业中所占份额。
- 尽管合资企业的构架决定了各参与者仅需承担与自己在该企业中享有份额相对应的债务及支付义务，实践中仍有例外情形。鉴于经营者会被任命经营生产性资产，并为从原材料中提炼产品供应劳动力，



### 主要特性及优点

购权的行使。

- 受限于FIRB的批准，法律并不要求合资企业必须有一名澳大利亚合伙人，亦不要求合资企业中的澳大利亚成分必须超过最低限额。

### 风险及缺点

经营者通常需就合资企业的交易债务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因此，经营者往往会要求参与者赔偿其承担的因履行经营者职责而产生的责任。一些情况下，经营者会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参与者缔结合同或进行交易，参与者将承担这些行为的全部责任。

## 法人型合资结构

法人型合资结构("合资企业")通常是特殊目的公司形式的实体，合资企业的参与者是该公司的股东，合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许多条款适用于该等参与者关系的各个方面。(详情请参见本文第7部分)

实务中，各参与者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在其未来关系的各方面做出规定。鉴于在合资企业中，所有权权益以股份形式被持有，股东协议会约定各参与者转让其所有权的权利。

合资企业中，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在公司中的出资额。合资企业的盈利可不断积累，并可以在不给股东分红的情况下用于再投资。

在合资企业支付其相应的税费后，盈利可通过红利的方式分派给各参与者。但是，任何合资企业的亏损都不能与参与者自己的收入相抵消。合资企业作为一个公司有权保留盈利。

## 转入安排（购买权益安排）

为取得勘探许可证中的权益，投资人通常会同意参与转入安排(Farm-in)，即投资人为其收购的项目权益支付约定的金额和/或承担约定的工作项目。参与转入安排时需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投资人是否因缔结合约或履行其在约定的工作项目下的义务后，就可立即开始赚取盈利(预先兑现)。

针对石油所有权所有人，预先兑现有一定劣势，特别是如未满足相关的转入条件，违约投资者的利益份额将被剥离，随后需对公共矿权记录作出修改。

转入安排一般包括履行下述义务：

- 按约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支付和工作项目上的义务；
- 依行业中良好的实践准则开展勘探和开发作业；
- 定期更新项目的运作情况和工作计划；和
- 在约定的阶段缔结《合资合同》。

## 收购股份和收购资产

另一种投资石油许可证的方式是收购拥有石油权益的公司中的股份，或收购其旗下的资产(包括其石油权益)。



## 股份收购

### 优点

- 由于资产买卖需依资产种类和购买方所承担义务之种类而分别交易，故相较于资产收购，卖出股份更简单。比如，石油所有权需按照立法要求转让，已存续的第三方合同只能依双方共同约定的方式转让（如租约、与供应商和客户缔结的合同、许可和执照、知识产权和雇员）
- 相较于资产收购，如土地资产不占目标公司总资产的较大份额，则股份收购方需支付的印花税率就可能小很多。取决于目标企业的成立地点，该印花税率最低值可为0。

### 缺点

- 销售目标公司的股份包含卖出整个目标公司，因此影响拟销售股份价值的所有公司责任和债务也随之销售，其中包括或有和未披露义务/债务（如未披露的税费支付义务、违反立法规定而为公司业务带来的义务、供应商及雇员主张的赔偿义务等）。而在资产销售中，销售方应承担所有购买方未明示承担的义务。
- 鉴于购买方将承担所有目标公司的或有及未披露义务的义务/债务，尽职调查的范围通常更广泛。并且，为弥补买方承担的相应风险，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卖方承担更重的保证与赔偿责任。

## 资产收购

### 优点

- 销售方更容易选择稀释哪一部分的资产，且维持公司实体可利用一定的税务亏损。
- 购买方可自由选择购买哪一部分资产，且其承担的义务也更明晰，故购买方承担或有和未披露责任的风险更小。尤其是在股份收购时，不能确定目标公司的或有及未披露义务/债务有哪些，在合约中无法设定更完备的条款以保护购买方的利益。
- 基于资产收购的尽职调查范围比股份收购的小，故卖方在资产销售协议下承担较少的保证与赔偿责任。

### 缺点

- 鉴于在资产收购中需依资产和所承担义务之类别而分离交易，资产收购从逻辑上来讲一般更为复杂。
- 鉴于正式转让及更新合同、租约、许可和执照需取得第三方同意，故转让生产许可证会涉及获取政府部门的同意（详情请参见附录B）。
- 取决于目标资产的所在州及地区，资产购买方因资产转让而应支付的印花税率约为5.5%（详情请参见下文第10部分关于税收问题的讨论）。
- 有可能需支付服务商品税（GST）。（请参见下文第10部分关于税收问题的讨论）。

# 6

无论是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中的战略投资或兼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在澳大利亚都是被严格规制的。收购必须遵守《2001年公司法》（联邦法案）的规定，还必须考虑交易是否符合适用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下文简称"ASX"）规则（下文简称"交易规则"）、ASIC法规指引，还可能包括并购委员会（Takeover Panel）发布的政策性声明或备注等。并购委员会是兼并交易纠纷的主要解决机构。





# 上市公司交易

## 投资上市公司

无论是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中的战略投资或兼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在澳大利亚都是被严格规制的。收购必须遵守《2001年公司法》（联邦法案）的规定，还必须考虑交易是否符合适用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下文简称"ASX"）规则（下文简称"交易规则"）、ASIC法规指引，还可能包括并购委员会（Takeover Panel）发布的政策性声明或备注等。并购委员会是兼并交易纠纷的主要解决机构。

在上市公司中不同的持股比例水平，对投资者和交易结构设计有不同的影响。

5%	收购方必须向公众披露其持股情况、关联公司和任何可能引起持股变化1%以上的事后行为。
≥ 10%	收购方可有效地阻止其他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强制性收购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
15%	外国人士的收购可能需要FIRB进行审批。这也是普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可以配发的股份上限。
20%	除非遵守收购法律项下的规定，禁止收购目标公司20%以上的股份，或允许的例外适用于该收购（如经股东批准，通过配售新股或3%"蠕变"的方式可收购20%以上的股份，"蠕变"是指股东在每6个月内不得购买多于3%的股份）。
25%	根据上市规则7.1A符合条件的实体的董事会可以配发的股份上限。
50%	收购方可以单方面批准普通股东决议，包括开除董事，这一持股门槛有效地授予了收购方控制董事会的权利。
75%	收购方可单方面批准特殊决议，包括更改公司章程或公司资本结构的决议。
80%	在权利股竞标（scrip bid）中，如收购方获得等于或高于80%的目标公司股份，则卖出的股东可能无需支付资本收益税（capital gains tax rollover relief）。
90%	如目标公司占90%或90%以上的股份接受了收购方的要约，收购方可强制收购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
100%	一个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可与其集团公司一起作为所得税项下的单一实体联合报税。依公司法案的规定，全资所有的子公司可获得一些义务的豁免，比如审计的义务和准备会计及法定报表的义务。

## 战略性或基础投资

每一项投资必需根据上表加以考虑。为了获取战略性的利益，外国投资人通过私募配售收购上市资源产业公司10%、15%或19.9%的股份是很常见的，该收购比例足以有效地阻止敌意收购且不适用澳大利亚关于公共兼并的法规。



在就基础投资进行磋商时，投资人可能会考虑要求享有战略附属权利，如任命目标公司董事的权利，未来股份配售时股权不会被稀释的权利以及潜在的约定承购比例。上述所有附属权利都由相应的法规分支监管评估。

### **投资规模**

在任何12个月内，未经股东批准（上市规则7.1），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不得配售多于已发行证券15%的新股；在其已经根据上市规则7.1A获得批准的情况下，配售新股不得超过25%。投资人在缔结《配售协议》前，需要确认目标公司现有的配售能力。

### **任命股东**

如投资人想在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中任命董事，则需在《配售协议项》下明确该权利。任命董事需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中获得股东批准，且至少每三年都需获得股东批准（上市规则14.4）。在考虑这些安排时，目标公司需注意其公司管理责任和财务报表。

### **稀释保护**

如投资人希望就其现有投资获得稀释保护，则应要求在配售协议中赋予其在未来目标公司融资发行新股时购买足够份额以维持其股比的权利（"top-up"）。然而，这项权益可能需要目标公司放弃其在上市规则6.18条项下的权利，即防止对一定比例的上市公司股本行使期权。

### **承购或营销权利**

在有关资源行业的投资中，投资人可能将承购或营销协议作为其投资提议的一部分。目标公司董事会必须考虑承购或营销协议下与市场价或其它商业因素相关的条款。



## 兼并和协议安排

在澳大利亚法律项下有两种方法可以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分别为并购和协议安排：

议题	兼并	协议
具体内容	并购是指，潜在的收购方以相同条件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作出收购其持有股份的要约。该出价有可能是场外交易（直接向所有股东发送书面要约），也可能市场内交易（在不少于1个月的期限内，由出价人的股票经纪人在市场上要约按出价购买所有目标公司的股票）。场内交易很少出现，由于出价方的要约必须用现金支付且是无条件的，故大多数澳大利亚的并购是场外交易。	协议安排是指法院批准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就转让或注销其股份以换取现金或收购方股份的安排。该安排必须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对程序的控制	出价方在各个阶段都保有主动权。	依收购方和目标公司缔结的《实施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控制整个收购程序。
目标公司的合作	鉴于兼并可以是敌意收购，故目标公司的合作并非必不可少。	必不可少。
结果的确定性	取决于接受要约的程度，结果会有所变化，要约接受度可随时间的变化而逐步增长。	全部收购或一无所有，结果完全取决于在协议大会上是否能获得目标公司股东的批准。
股东门槛	取决于接受程度。如竞购方仅要求控制目标公司，那么50%的承诺就足以达成目标；如竞购方希望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则需获取目标公司90%的股份从而强制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适用更低的门槛，需获得多数股东的多数投票，故75%的投票将确保投标人获取目标公司100%的股份。
法院批准	不需要。	需要。
灵活性	可灵活增长要约价格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条件。	交易结构灵活，可包括缩减/回收资本、中止合并关系和收购资产。然而程序一经启动，未经法院事先批准，很难改变交易条件。
时机	相似，但取决于做出承诺的速度和是否有其他竞争竞购方。	相似，视法院程序和时间表而定。

## 内幕交易

依《2001年公司法》（联邦法案），受限于其中规定的一些辩护理由，如一人拥有重要的涉及上市证券价格的非公开、价格敏感的信息，且该人交易或同意交易或促成他人交易该相关证券，即构成内幕交易。潜在的收购方在因开展尽职调查而获取保密信息时，应当注意其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犯内幕交易罪者可被判拘留或其它刑罚。

# 7

外国投资者可选择以成立由其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或在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登记注册为外国公司的方式在澳投资。







## 澳大利亚公司的用途

### 成立澳大利亚子公司和注册外国公司澳大利亚分支机构的区别

外国投资者可选择以成立由其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或在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登记注册为外国公司的方式在澳投资。

从法律角度看，若外国公司决定成立澳大利亚子公司，该子公司将独立于其外国母公司存续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故该子公司将独立承担自身债务，不会波及其外国母公司。

如一外国公司决定通过注册为一家外国公司的方式对澳投资，则不存在独立法人实体，故该外国母公司将承担其在澳投资实体的所有债务。

### 上市公司和私有公司

澳大利亚最常见的公司结构是私有股份有限公司（即私有公司）和公共股份有限公司。下表中罗列了这两种公司形态的主要差异：

私有股份有限公司（Pty Ltd）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非雇员股东不得超过50个。	可拥有多于50个股东。 通常在ASX上市，需遵守ASX的相关规定。
必须至少有一个澳大利亚常住居民董事。	至少有三个董事，其中两个必须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不需有公司秘书，但如果任命，需有一名秘书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至少有一个澳大利亚常住居民作为公司秘书。
股东协议下可约定董事会的任命权。	如为上市公司，无论协议中是否约定大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若干席位的提名权，除常务董事外的所有董事都必须轮流退休（一般每三年一次），且所有董事都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接受再选举。
不能通过发布招股说明书向公众募集资金。	有多种方式可以向公众或现有股东募集资金。
股东可以约定不稀释股权的方法，如授予股东对新发行股票和拟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数量，优先购买权并不可行。ASX规定，受限于一一定的调整和特例，在12个月中，公司不能发行占自有股本15%以上的股票。
由外商控制的大型或小型私有股份有限公司需准备审计财务报告和董事报告，并有义务向ASIC提供该些报告。小型私有股份可向ASIC申请免除其报告义务，小型私有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满足下述三个条件之中的两个： - 一财政年度中，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实体的总收入少于2500万澳元；	必须准备并向ASIC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董事报告和每半年审计一次的会计账目，如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还需向ASX提供上述材料。



### 私有股份有限公司 (Pty Ltd)

- 一财政年度中，公司总资产价值少于1250万澳元；或
- 在财政年度末，公司雇员少于50个。

不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如股东人数较少，公司决议可通过股东间流通签署股东决议而得到批准。

没有持续性的披露义务。

###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年度股东大会必须每年举行一次，会上需考虑审阅财务报告和其它相关问题。

如上市公司股东多于100个，则该公司必须持续披露依理性人预计会对公司股票价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原则有例外情形，如现有信息并不完整且属于保密信息或该信息涉及交易秘密，则无须披露。



## 澳大利亚董事的义务

在投资澳大利亚公司时，投资人通常希望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投资人须注意董事在澳大利亚的义务。根据《2001年公司法》（联邦法案），董事必须依以下方式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 从公司的最大利益出发，为了适当的目的，运用自身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并善意地为公司服务；
- 无不当行为从而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害，不会不当地利用公司董事的职能而获取的信息从而为自己或他人获利；并
- 当公司资不抵债时阻止公司参与交易。

工作技能、谨慎和勤勉义务要求董事熟悉公司的运营并对其负责。董事可能无法基于缺乏正规训练和财务知识而主张免除自身义务，亦不能通过无条件信赖管理层决定而履行其董事职责。违反谨慎和勤勉义务仅会引起民事制裁，但一般不为刑事制裁提供依据。

依《2001年公司法》（联邦法案），董事有积极义务防止其公司在破产期间从事交易，违反此项义务可能导致董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在某些情形下是刑事责任。如在公司破产时产生了债务，或公司因一笔债务而破产，则董事有对该笔债务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

董事必须避免任何因其个人利益和对公司所负之义务引发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一般而言，如重要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间存有冲突，董事有义务告知董事会。就算董事未从其有个人利益的交易中获利，该董事仍有可能违反利冲义务。如董事在公司为缔约方的合同中有个人利益，或其作为董事的两个或数个公司之间缔结合同，利益冲突也可能产生。除了公司法案项下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形，除非事先向公司披露并获得了公司成员批准，董事不得利用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资金返还

《2001年公司法》（联邦法案）项下有许多有关返还公司股东资金的法规。

只有公司有债务清偿能力时（资产超过负债），公司才能宣布或分配红利，总体上分配给股东的红利应当公平合理，且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可返销股份或以返还公司资本金的形式返还股本。视具体情形而定，资金返还有时需经股东以普通决议（50%）或特殊决议（75%）形式批准。

# 8

在澳大利亚，石油勘探和生产运行要遵守联邦及各州有关环境保护的重要环境法律、法规。政府当局有权监督各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许可的规定，且违反上述义务将导致政府发行强制令限制或禁止项目运行，还会触发相应的行政、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引发针对开发商的刑事诉讼。这些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在未来拟颁布的法律法规对石油勘探及开采作业可能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 环境、规划和原住民土地权

## 环境和规划问题

在澳大利亚，石油勘探和生产运行要遵守联邦及各州有关环境保护的重要环境法律、法规。政府当局有权监督各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许可的规定，且违反上述义务将导致政府发行强制令限制或禁止项目运行，还会触发相应的行政、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引发针对开发商的刑事诉讼。这些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在未来拟颁布的法律法规对石油勘探及开采作业可能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相关法律法规可能：

- 限制因钻井、生产和加工处理作业而排放至空气、土地和水源的各种物质的类型、数量和浓度；
- 规制某些物质的运输方式（如废弃物）；
- 暂停、限制或禁止在某些位于荒野、湿地和其它保护地区的土地上开展施工、钻井和其它作业；
- 要求对历史遗留或现存营运（如使用矿坑和堵塞废弃井等）而造成的污染采取补救措施；并
- 限制向含有地下水的地下地层中注射有可能导致污染的液体。

总体来说，各州和领地陆上及海上石油勘探与开采项目需要州或当地政府及相关州的采矿当局的土地使用规划批准，州政府（有时也需联邦政府）的环境批准，及相关州或联邦石油部门的批准。绝大部分司法辖区都有法律法规为这些问题的整体评估提供制度框架。

在联邦层面上，《1999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联邦法案）（下文简称“《EPBC法》”）为保护重大国家环境利益提供了合理机制。事关重大国家环境利益的事项包括：濒危动物、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区域、某些受国际保护的湿地、某些特定的海域、鲸类动物、国家遗产区域、核能的使用、煤层气用水及重大矿业项目。该法案要求任何人在开发任何可能对国家环境或遗产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之前，将该项目计划移交给联邦环境部部长进行考虑和评估。项目的计划人必须将计划上报给联邦环境部，由其判定计划是否可能对国家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在部长进行评估之前，项目的计划必须公布给公众，并由公众参与评论。部长将根据收到的评论决定该项目是否属于“受控制作业”；而受控制作业必须根据《EPBC法》的规定进行评估。若营运人不遵守《EPBC法》的规定，或在项目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未遵守许可中的条件，则其将受到处罚。

联邦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不必要的重复。为此，联邦政府和各州及领地政府达成双边协议，为包含受控制作业项目的评估建立了一套独立的评估体系。根据协议，联邦政府承认各州及领地政府所做的评估，但评估报告需要上交联邦部长进行最终批准。

海上石油作业所适用的《2006年海上石油及温室气体储存法》（联邦法案）在近几年经过修订，增强了对石油作业环保方面的监管力度。该法案授予了石油监管员广泛的调查和惩罚权力，用来整治石油泄漏事故，并且对于引发或对泄漏事故负有责任的开发商，该法案也增强了追责机制。

## 原住民土地权问题

原住民土地权是指澳大利亚当地人基于传统土地和水源而拥有的某些权利。基于土地或水源的原住民土地权仅在权利主张人与该土地或水源有传统联系的情形下存在。一般来讲，对于海上区域，受到认可的权利仅限于非独家权利，如非独家的以捕鱼或进行传统仪式为目的的进出权。

原住民土地权可包括以下权利：占有权、使用或获取土地上资源的权利；地役权；参观及保护重要地区的权利；打猎、捕鱼、获取食物以及天然药物的权利；获取水资源、林木、石材及其它传统资源的权利；从事社交、宗教和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及仪式的权利。原住民土地权并不包括对于石油资源的权利。然而，若



拟开发的石油租赁土地区域有原住民土地权，该等权利必须纳入考虑因素之内。为了开展项目，并需遵守一系列特定程序。一些情形下需支付损害赔偿金。

《1993年原住民土地权法》（联邦法案）以及各州的法案共同建立了一套全国性方案，该方案适用于影响原住民土地权的土地交易，并建立了主张原住民土地权的程序。原住民土地权可被注册，在相关法院中能够查询原住民土地权的权属情况，国家原住民土地权审理委员会（系联邦政府建立的独立专家实体）能决定在特定土地上可否主张原住民土地权。

投资人应调查原住民土地权对拟投资的石油所有权区域是否有影响；如已被授予石油所有权，则应调查是否已遵循《原住民土地权法》项下规定的正确程序处理，并取得任何相关的合同细节。

如拟授予的石油所有权土地上存有原住民土地权，则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可协商签订一份《固有土地使用协议》（下文简称“ILUA”），该协议的好处是可依具体情况，灵活调整而给予原住民土地权利人一些利益，包括就业、赔偿及对其土地权利的认可；而通过签订议定书和合约，石油开发商获得了项目开发所需的确定性。除需要对ILUA进行登记外，本程序独立于法院和原住民土地权审理委员会。
2. 相关当事人必须遵守《原住民土地权法》项下的“协商权利”条款之规定，且必须善意地就授予石油所有权进行协商。因协商而缔结的协议可包括以下内容：损害赔偿、就业权利、培训和教育、遗产保护、建立联络委员会和争议解决机制。一些州还为对水源和土地有极小影响的拟投资项目提供了快速解决机制。

开发商同时也应考虑原住民文化遗产协议；同时对待开发地区的测绘通常也是必须的。

## 国家公园

一般而言，未经特别批准，不得在划为保护区（如国家公园或海洋保护区）的区域内进行石油相关作业。在州一级，各部长有权根据相关的石油法律将森林或荒野地区划为保护区，对石油作业加以限制或禁止。澳大利亚周围海域有一系列受保护海域，其中包括州和联邦所有的海域。

## 战略用地及CSG

在2012年期间，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州均进行了立法，以保护被划为“事关区域利益”的地区、战略农耕地或优质农业用地，确保其不会因油气勘探和开采作业而受到环境污染。

这一类立法通常规定，若开发商计划在划为战略农耕地或区域重点地区的区域内开展勘探及生产作业，其必须经由相关部门按照一定标准对其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后才能获授环保许可。如果拟议作业对环境影响较大，则项目可能被禁止，或者可能在其环保许可中附加限制性条件。

土地所有者和环保人士对在南威尔士和昆士兰等州进行的煤层气勘探持抵触态度，特别是这些勘探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引发了广泛担忧。

## 气候变化

澳大利亚承诺在2020年之前将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在2000年排量的基础上减少5%，并在2030年之前将排量在2000年基础上减少26%至28%。所有从事超过一定温室气体排量基准作业的设施或公司都必须上报其排量、能源消耗及能源产出。此外，二氧化碳当量排量超过10万吨的设施必须保证其排量维持在事先确定的基准线以下。若排量超过了基准线，该设施的运营方必须消耗其碳单位，或交付罚金。政府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强化国家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以确保实现2030年前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量的目标。

# 9

澳大利亚劳动法有众多法律渊源，包括雇佣合同、奖金、共有工作场所协议、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议、各州及联邦政府的立法、普通法和各联邦及州法院的判例。因此劳动法较为复杂。尽管渊源众多，雇主需要遵守一些最低标准，包括最低工资费率，为全职雇员提供每年**20**天的假期、**10**天的病假和产假，提供最低水平的养老金、雇员供款和辞退的最短通知期限。





# 就业

## 劳务

澳大利亚劳动法有众多法律渊源，包括雇佣合同、奖金、共有工作场所协议、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议、各州及联邦政府的立法、普通法和各联邦及州法院的判例。因此劳动法较为复杂。尽管渊源众多，雇主需要遵守一些最低标准，包括最低工资费率，为全职雇员提供每年20天的假期、10天的病假和产假，提供最低水平的养老金、雇员供款和辞退的最短通知期限。

石油行业的雇员可以是工会的会员。各州和联邦政府均立法规范工会的内部营运，且为工会提供了登记制度。各工会有自己的具体规章，其中详述了雇员成为其会员应满足的条件。这些规章被立法规制，工业纠纷也被联邦和州立法严格规制。并且，联邦立法还为在工作场所协商过程中采取受保护的劳工行动建立了机制；如劳工行动不受保护或是违法的，雇主将有权获得赔偿。

近几年的经济环境导致成本加速上升，尤其是在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等方面。有人指出，人工费用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相关技术人才短缺。2011年下半年，联邦政府颁布了《企业移民协议》申请指南，规定了按照企业移民协议（下文简称“EMA”）条款为大型项目引进人力资源而申请签证的法律框架及相关信息。根据指南，资本支出超过20亿澳元的能源项目可以订立EMA，可以引进的劳动力数量高峰时可超过1,500名。在实际操作中，EMA是由项目发起人和联邦政府双边议定的。要订立EMA，项目需设立综合培训计划，说明该项目将会如何投资于澳大利亚劳动力技能水平的提高以满足能源产业未来对劳动力技能的需求。订立EMA后，相关工人将获得第457类签证并受《2009年移民法案修正案（劳工保护）》（联邦法案）管辖。

## 职业健康和安全

除了雇主在普通法项下需承担的注意、职业健康和安全义务，各州和领地的立法还为其扩展强加了许多常规义务，包括确保工作职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的义务，确保非职工的其他人因雇主营业而面临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风险。

职业健康及安全的相关法案均是严格赔偿责任法案。这意味着追究雇主刑事责任时无需证明意图或其他心理因素。法定义务被特意宽泛和概括化，但雇主应注意日趋复杂的特殊义务规定，这些规定散布于《职业健康及安全法规》、《实践法典》、法院裁决、安全通知和澳大利亚标准等。

立法的焦点是风险，而非事故。认定一个违法行为并不以出现事故或损害为前提，只要该行为对健康及安全又风险即可。



# 10

澳大利亚在联邦和州层级有不同的税收制度。联邦税收包括所得税、所得预提税、商品服务税和资本收益税。印花税是各州征收的最重要的税费。





# 税收

澳大利亚在联邦和州层级有不同的税收制度。联邦税收包括所得税、所得预提税、商品服务税和资本收益税。印花税是各州征收的最重要的税费。

## 公司税

在澳大利亚成立或开展经营的公司需就其所得支付税率为**30%**的公司税。全资所有的澳大利亚集团公司可选择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合并申报税务。

由澳居民公司支付给非澳居民股东的红利需被征收税率为**30%**的红利预提税。然而，该预提税率可因适用的双重税收协定而减少（通常减至**15%**，如中国和印度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免税红利不征收所得预提税，如已支付澳大利亚公司税的居民公司因盈利而派发的红利。

对土地使用费收入征收税率为**30%**的所得预提税，但如土地使用费接收方是与澳大利亚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之居民，该税率可相应递减，依中澳协定，税率减至**10%**。

## 资产收入税

因处置澳大利亚财产（包括房地产、股份、石油勘探或生产权）而取得的收入都需缴纳资本收益税。该税率与纳税人应税所得相同，对于澳大利亚公司来说税率为**30%**。大多数的资本亏损可带入下一税收年度并与未来资本收入相抵消。

## 商品服务税

商品服务税（**GST**）是一种征收范围广泛的消费类税种，征税标的包括商品供应、房地产、无形资产、服务和其他在企业运营之中产生的权利利益。**GST**对所有应税供应品征收固定值为**10%**的税费。**GST**与在加拿大、英国和新西兰等国征收的增值税运行方式相同。尽管应税商品的供应商需就其商品向政府缴纳**GST**，该支付额实际上转嫁给了商品的接收者。只有在**GST**项下登记，接收者才有权获取其因购买第三方商品或服务而支付的**GST**补偿。如满足一定条件，接收者有权就其支付给供应商的**GST**，要求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以投入税费信用额度的方式退还给本人。

澳大利亚对一些出口商品不征收**GST**，包括商品和服务。如满足一定条件，以出售资产为形式开展的业务收购可被认定为“持续经营”性供应，免征**GST**。持续经营是指销售方企业持续营业直至其将企业资产出售给购买方，而购买方得到所有维持原企业持续经营的资产之日。

## 印花税

各州和领地政府就交易征收印花税，包括转让财产、商业资产和具有市场流通性的证券。各州和领地立法机构规定的税收义务存有差异，不同的税率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交易。一般只有将相关文件提供给适当的税收办公室，且完全履行了支付印花税的义务，交易一方才可执行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

各州和领地就收购土地权益征收税费，包括针对某些石油生产权（税率约为**5.5%**）。为了防止规避支付税费的情形，如企业持有大量土地权益，则转让该企业之股份也许支付相同比率的印花税。在一些案例中，税费征收可以扩展到境外母公司有重大产权变动的情形。

各州和领地就收购商业资产的行为征收约为**5.5%**的税率，这些资产包括工厂、存货、交易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如企业信誉和知识产权）。如私有公司成立于南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且土地权益并不占其资产的大量份额，则印花税适用于该公司的股份转让，税率按**0.6%**计；如私有公司成立于其他州，且土地权益



并不占其资产的大量份额，则转让该公司股份不适用于印花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无需缴纳印花税。税费缴纳义务有时可因公司内部重组而有所减轻。

## 石油资源租赁税

石油资源租赁税（下文简称“PRRT”）是政府根据项目利润针对石油项目所征的一项税收。因此，除一些特例外，开发商需要为每一个项目分别计算PRRT。目前，销售在联邦海域中开采的石油产品所得的利润需要上缴PRRT，这其中包括原油、天然气、液态石油气凝析油及乙烷。

从2012年7月1日起，PRRT从原先只针对海上石油项目征收变为对所有陆上和海上的石油项目征收。因为PRRT征收范围的扩大，政府对PRRT的框架进行了数项更改，以适应陆上石油项目的特点。作为煤矿开采必要副产品或燃烧地下煤所采集的煤层气也纳入了PRRT征收范围内。

# Annex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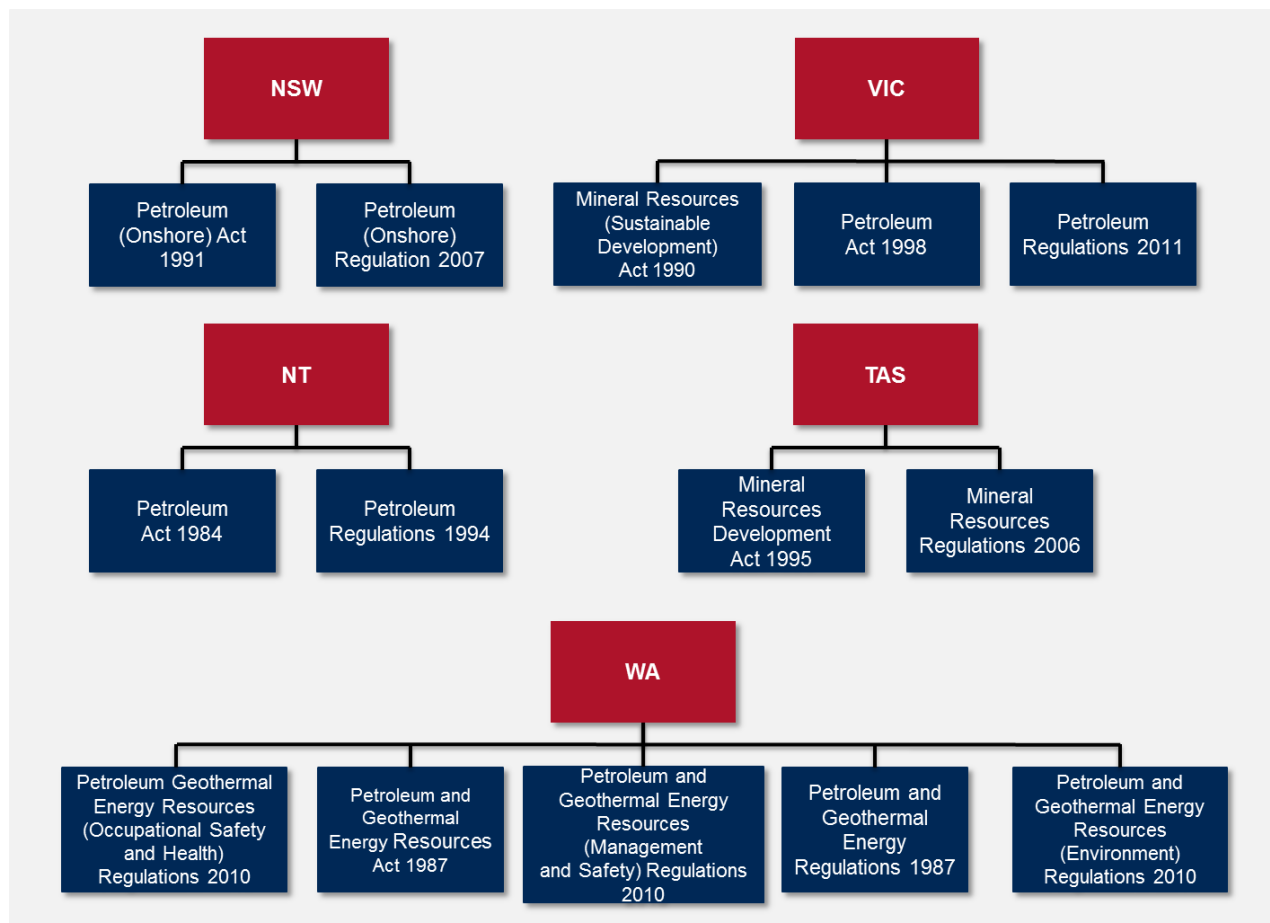




## 附录1 – 澳大利亚石油作业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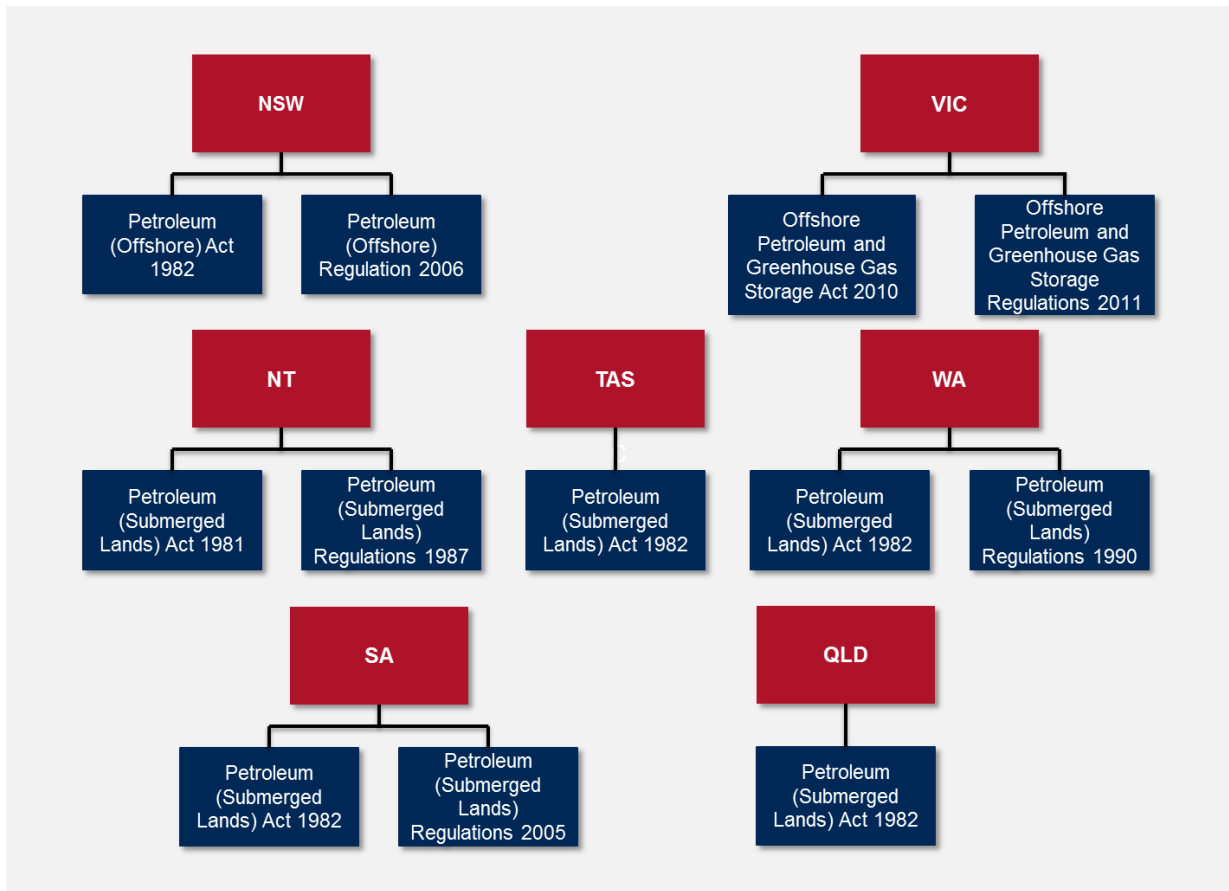
### 3. 州及领地

#### 3.1 陆上石油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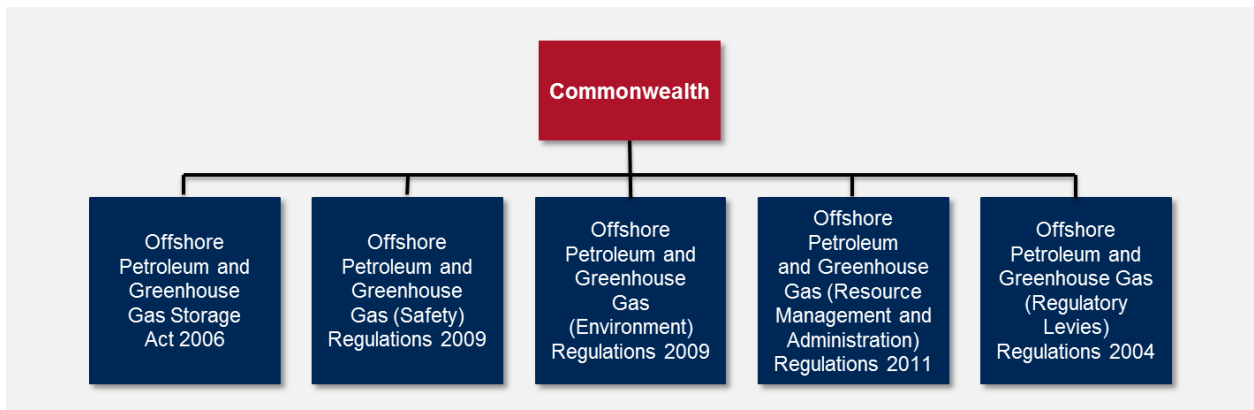




### 3.2 海上石油作业



### 4. 联邦领地





## 附录2 – 澳大利亚石油作业法律框架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联邦 - 《2006年海上石油及温室气体储存法》</b>			
<b>石油勘探许可证</b>	授权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石油，并以鉴定为目的采油，同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首期为 <b>6年</b> ；在此基础上可更新 <b>5年</b> 。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更新时放弃现有许可区域的 <b>50%</b> 。	转让需要所有权管理员的事前批准，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
<b>石油特许勘探权</b>	授权权利拥有者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特许的石油勘探作业。	授权书中列明的期限；所有权管理员有权延长。	不可转让。
<b>石油保留租赁</b>	授权许可证持有人在租赁范围内勘探石油，并以鉴定为目的采油，同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首期为 <b>5年</b> 。总期限不得超过 <b>15年</b> 。	转让需要所有权管理员的事前批准，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
<b>石油生产许可证</b>	授权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并开采石油，同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没有固定期限。若许可证是在 <b>1998年7月30日</b> 之前颁发的，则首期为 <b>21年</b> 。	转让需要所有权管理员的事前批准，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昆士兰 - 《2004年（陆上）石油（生产及安全）法》《1982年（海上）石油（淹没土地）法》</b>			
<b>勘探权（下文简称"ATP"）/海上勘探许可证</b>	授权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进行数项作业，包括勘探石油，以生产为目的对石油进行检测，评估石油生产的可行性，评估或检测地下石油或天然气储藏空间等。	<p><b>陆上：</b>首期至少为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必要初步作业所需时间，但不超过12年。</p> <p>若首期期限少于12年，则ATP持有人有权申请更新（需要提交ATP-02A申请表）。更新的期限不得超过首期期限，并且ATP的总期限不得超过12年。</p> <p>ATP中一般会列明强制放弃日期。若未列明，则在ATP期限内，默认的放弃周期为每四年一次。放弃区域为ATP原始区域，以自ATP生效起每年的8.33%计算为准。</p> <p><b>海上：</b>首期期限为6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5年。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更新时放弃现有许可区域的50%。</p>	<p><b>陆上：</b>需要注册，注册方式为以规定的形式（递交PA-05A申请表）给首席执行官提交交易通知，并缴纳所需费用。</p> <p><b>海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和注册。</p>
<b>石油租赁/海上石油许可证</b>	授权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并开采石油，同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p><b>陆上：</b>期限至少为租赁首期开发计划所需的期限，但不得超过30年。使用PL-01A申请表申请租赁时，申请人必须附上"首期开发计划"。该计划通常要说明5年内作业计划。租赁可更新。</p> <p><b>海上：</b>期限不得超过21年。租赁可更新。</p>	<p><b>陆上：</b>需要注册，注册方式为以规定的形式（递交PA-05A申请表）给首席执行官提交交易通知，并缴纳所需费用。</p> <p><b>海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和注册。</p>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南澳 – 《2000年石油及地热能源资源法》（陆上）《1982年石油（淹没土地）法》（海上）</b>			
<b>勘探许可证/海上勘探许可证</b>	授权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针对受法案管辖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并以检验资源性质和矿藏量，评估开采可行性及为目的进行作业。	<p><b>陆上：</b>首期为5年。期限最多不得超过15年。可更新最多两次，每次5年。</p> <p>更新许可证时，持有人必须放弃一些许可区域。若勘探许可证可以更新一次，则持有人必须放弃许可区域的至少50%。若勘探许可证可以更新两次，则持有人在每次更新时必须放弃许可区域的至少33.3%。</p> <p><b>海上：</b>首期为6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5年。</p> <p>持有人在更新许可证时必须放弃许可区域的50%。</p>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和注册。
<b>勘探许可证/海上勘探许可证</b>	针对目前尚不适合商业开采的已探明石油储备，该许可证为持有人保留所有权，直到该储备适合商业开采为止。	<p><b>陆上：</b>首期为5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五年。</p> <p><b>海上：</b>首期为5年，更新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15年。</p>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和注册。
<b>勘探许可证/海上勘探许可证</b>	当许可证持有人在勘探许可范围内探明了可供开采的石油资源时，该持有人有权获得针对该区域的石油、地热或天然气储存生产许可证。	<p><b>陆上：</b>许可证一旦批准永久有效。</p> <p><b>海上：</b>首期为21年；在此基础上可以更新，每次更新期限不得超过21年。</p>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和注册。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西澳 – 《1967年石油及地热能源资源法》（陆上）《1982年石油（淹没土地）法》（海上）</b>			
<b>石油勘探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勘探石油。在探明资源适合商业化开采时，将勘探许可证转为生产许可证；而在探明资源不适合商业化开采时，可将许可证转为保留租赁。	<b>陆上和海上：</b> 首期为6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两次，每次期限为5年。总期限不得超过16年。  持有人在每个期限结束时必须放弃现有区域的50%。针对陆上石油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完成已承诺工作项目的头两年之后才有权放弃许可证。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
<b>石油保留租赁</b>	授权持有人勘探石油，并在可以商业开采的情况下转为生产许可证。	<b>陆上和海上：</b> 期限为5年；在此基础上可以更新，每次为5年。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
<b>石油生产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并开采石油，同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b>陆上和海上：</b> 首期为21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21年，之后永久有效。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北领地 – 《1984年石油法》《1981年石油（淹没陆地）法》</b>			
<b>勘探许可证</b>	授予持有人独家勘探石油的权利，同时在许可区域完成为达到该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p><b>陆上：</b>首期为5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两次，每次期限为5年。持有人在每个期限结束时必须放弃现有区域的50%。</p> <p><b>海上：Offshore:</b> 首期为6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每次期限为5年。持有人在每个期限结束时必须放弃现有区域的50%。</p>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
<b>保留许可证/海上保留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执行用以评估石油开采价值进行的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等调查，及其它包括评估钻井等活动的作业。	<p><b>陆上：</b>期限为5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每次期限为5年。</p> <p><b>海上：</b>期限为5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每次期限为5年。</p>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
<b>石油生产许可证</b>	授予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并开采石油的独家权利，并授权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p><b>陆上：Onshore:</b> 由部长决定，首期为21年或25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p> <p><b>海上：Offshore:</b> 首期为21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每次期限为21年。</p>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新南威尔士 – 《1991年石油（陆上）法》《1982年石油（海上）法》</b>			
<b>勘探许可证/海上勘探许可证</b>	授予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石油的独家权利。	<b>陆上：</b> 首期不超过6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 <b>海上：</b> 首期为6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两次，每次期限为5年。持有人在每个期限结束时必须放弃现有区域的50%。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在得到许可后，转让人或受让人可向总干事提出注册转让的申请。
<b>评估租赁/保留租赁</b>	授权持有人勘探石油，并评估许可范围内石油资源的储量。	<b>陆上：</b> 首期不超过6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 <b>海上：</b> 首期为5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在得到许可后，转让人或受让人可向总干事提出注册转让的申请。
<b>生产租赁/生产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在租赁或许可范围内进行石油开采作业。  陆上生产租赁所允许的项目包括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并维护开采所许的机件、建筑、工厂、水路、公路、管线、水坝、水库、储存罐、水泵站、有轨电车线路、铁路、电话线、输电线等设施设备。	<b>陆上：</b> 首期不超过21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 <b>海上Offshore：</b> 首期为21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每次期限为21年。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在得到许可后，转让人或受让人可向总干事提出注册转让的申请。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塔斯马尼亚 - 《1995年矿产资源开发法》《1982年石油（淹没土地）法》</b>			
<b>勘探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石油，同时完成为达到该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p><b>陆上</b>：首期为5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p> <p><b>海上</b>：首期为六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每次期限为5年。持有人在每个期限结束时必须放弃现有区域的50%。</p>	<p><b>陆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p> <p><b>海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p>
<b>保留租赁</b>	授权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石油，同时完成为达到该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p><b>陆上</b>：首期为5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每次期限为5年。</p> <p><b>海上</b>：首期为5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p>	<p><b>陆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p> <p><b>海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p>
<b>生产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并开采石油，同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的作业。	<p><b>陆上</b>：首期为10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p> <p><b>海上</b>：首期为21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每次期限为21年。</p>	<p><b>陆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p> <p><b>海上</b>：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并将转让文件进行注册。</p>



权利种类	权利目的/性质	权利期限及是否可更新	权利是否可转让
<b>维多利亚 - 《1998年石油法》《2010年海上石油及温室气体储存法》</b>			
<b>勘探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石油，并以评估为目的开采石油。	<p><b>陆上：</b> 首期为5年；在此基础上可更新一次，期限为5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持有人在更新时必须放弃现有区域的50%。</p> <p><b>海上：</b> 首期为6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每次期限为5年。</p>	<p><b>陆上：</b>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p> <p><b>海上：</b>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及注册。</p>
<b>保留租赁</b>	授权持有人对租赁批准时还尚不适合商业开采的，但在未来15年内可能适合开采的已探明储备保留一系列权利。	<p><b>陆上：</b> 部长有权规定一个不超过15年的期限。不可更新。</p> <p><b>海上：</b> 首期为5年；可在此基础上更新。</p>	<p><b>陆上：</b>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p> <p><b>海上：</b>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及注册。</p>
<b>生产许可证</b>	授权持有人在许可范围内勘探并开采石油，同时完成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必须或间接必须的作业。	<p><b>陆上：</b> 永久有效，直到持有人放弃，或部长根据《石油法》的规定取消为止。</p> <p><b>海上：</b> 永久有效。</p>	<p><b>陆上：</b>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p> <p><b>海上：</b> 需要部长的事前许可及注册。</p>



## 附录4 – 相关链接

以下是各政府部门的有用网站清单，可提供澳大利亚油气资源法规和投资环境方面的信息。

### 政府链接

<b>联邦</b>	
澳大利亚政府资源、能源和旅游部	<a href="http://www.ret.gov.au/Pages/default.aspx">http://www.ret.gov.au/Pages/default.aspx</a>
<b>昆士兰州</b>	
昆士兰州自然资源和矿产部	<a href="http://mines.industry.qld.gov.au/">http://mines.industry.qld.gov.au/</a>
昆士兰州环境和资源管理部——自然资源和水资源	<a href="http://www.derm.qld.gov.au/">http://www.derm.qld.gov.au/</a>
昆士兰州环境和资源管理部——原住民土地使用权	<a href="http://www.derm.qld.gov.au/nativetitle/index.html">http://www.derm.qld.gov.au/nativetitle/index.html</a>
昆士兰州政府	<a href="http://www.business.qld.gov.au/industry/mining">http://www.business.qld.gov.au/industry/mining</a>
<b>新南威尔士州</b>	
新南威尔士州贸易和投资部	<a href="http://www.business.nsw.gov.au/industry">http://www.business.nsw.gov.au/industry</a>
新南威尔士州贸易和投资、资源和能源部——矿产和石油	<a href="http://www.resources.nsw.gov.au/">http://www.resources.nsw.gov.au/</a>
新南威尔士州环境和遗产办公室	<a href="http://www.environment.nsw.gov.au/">http://www.environment.nsw.gov.au/</a>
<b>南澳洲</b>	
南澳洲初级产业和地区部	<a href="http://www.pir.sa.gov.au/">http://www.pir.sa.gov.au/</a>
南澳洲环保部	<a href="http://www.environment.sa.gov.au/">http://www.environment.sa.gov.au/</a>
<b>塔斯马尼亚州</b>	
塔斯马尼亚州基建、能源和资源部	<a href="http://www.dier.tas.gov.au/">http://www.dier.tas.gov.au/</a>
塔斯马尼亚州基建和资源信息服务（IRIS）	<a href="http://www.iris.tas.gov.au/resource_industry">http://www.iris.tas.gov.au/resource_industry</a>
塔斯马尼亚州初级产业、公园、水域和环境部	<a href="http://www.dpiw.tas.gov.au/inter.nsf/Home/1?Open">http://www.dpiw.tas.gov.au/inter.nsf/Home/1?Open</a>
<b>维多利亚州</b>	
维多利亚州环境、土地及水资源规划部	<a href="http://www.depi.vic.gov.au/">http://www.depi.vic.gov.au/</a>
维多利亚州可持续发展和环保部	<a href="http://www.dse.vic.gov.au/">http://www.dse.vic.gov.au/</a>
<b>西澳洲</b>	
西澳洲矿产和石油部	<a href="http://www.dmp.wa.gov.au/">http://www.dmp.wa.gov.au/</a>
西澳洲开发部	<a href="http://www.dsd.wa.gov.au/">http://www.dsd.wa.gov.au/</a>
<b>北领地</b>	
北领地矿产和能源部	<a href="http://www.nt.gov.au/d/Minerals_Energy/">http://www.nt.gov.au/d/Minerals_Energy/</a>
北领地土地、规划和环保部	<a href="http://www.dlp.nt.gov.au/">http://www.dlp.nt.gov.au/</a>



## 原住民土地使用权链接

原住民土地使用权仲裁庭

<http://www.nntt.gov.au/>

原住民土地使用权代表机构

<https://www.ntrb.net/>

土著企业登记处（ORAC）

<http://www.orac.gov.au/>

托雷斯海峡区域当局

<http://www.tsra.gov.au/>

律政部，原住民土地使用权处

<http://www.ag.gov.au/LegalSystem/NativeTitle/Pages/default.aspx>





## Baker McKenzie has been global since inception. Being global is part of our DNA.

Our difference is the way we think, work and behave – we combine an instinctively global perspective with a genuinely multicultural approach, enabled by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and yielding practical, innovative advice. Serving our clients with more than 6,000 lawyers in more than 45 countries, we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of business the world over and are able to bring the talent and experience needed to navigate complexity across practices and borders with ease.

[www.bakermckenzie.com/australia](http://www.bakermckenzie.com/australia)

### **Brisbane**

Level 8  
175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el: +61 7 3010 9400  
Fax: +61 2 9225 1595

### **Melbourne**

Level 19  
181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el: +61 3 9617 4200  
Fax: +61 3 9614 2103

### **Sydney**

Level 27, AMP Centre  
5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el: +61 2 9225 0200  
Fax: +61 2 9225 1595

Baker & McKenzie, an Australian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firm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with member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n terminology used in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reference to a "partn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partner, or equivalent, in such a law firm. Similarly, reference to an "office" means an office of any such law firm.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